

以案释法

法定节假日加班 不能以调休代替加班费

■通讯员范春娣、唐学基

案情简介

2022年4月7日,务工者翟某入职杭州某投资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5800元。

去年国庆假日期间,公司因有紧急业务须处理,安排翟某10月1日至3日照常上班,10月3日至7日正常休息,10月8日至9日为节日加班事后调整的补休。11月15日,公司工资发放日,翟某发现其10月1日至2日国庆假日加班,公司没有额外支付加班费用。于是找公司负责人询问,得到解释是:公司事后再安排2天给予补休,翟某当月实际休息天数并未减少,故没有支付加班工资一说。

翟某并不认同公司说法,双方协商无果后,便来到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按照不低于翟某本人工资标准的300%向其支付2022年10月1日至2日的加班工资。后经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裁定,翟某要求投资公司依法向其支付加班工资的仲裁请求获得支持。

法律解析

加班是公司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劳动者继续从事原工作。法律之所以对劳动者的法定工作时间进行限制,并要求用人单位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劳动者继续工作的,应当支付相应加班工资,其目的是为防止长时间地持续劳动对劳动者身体健康新闻带来伤害。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

重要的是影响到劳动者的精神文化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是无法通过补休、调休弥补的,因此法定节假日加班不仅不能安排补休,还应当给予更高的工资报酬。

依据《劳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又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的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

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加班存在三种形式:

(1)延长工作时间,通俗理解即工作日加班。此种形式下安排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加班,此种形式下安排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劳动者调休或者选择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法定节假日加班,法定节假日是由国家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用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的休息时间,我国法律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共计11天,即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

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

(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用人单位在前述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应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从法条可以看出,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后进行补休,可以不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形仅限于“休息日”而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也就是说“法定节假日”安排上班,用人单位是不能等同“休息日”安排职工补休而不支付加班工资。本案中,2022年10月1日至2日,该投资公司安排翟某上班的时间是国庆法定假日,其性质属于“法定节假日”,而非“休息日”,故不能用补休来替代。

因而,该投资公司的说法不能成立,应依法向翟某支付加班工资。

扣好孩子成长阶段的关键性纽扣 依法带娃 父母有责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家庭教育也由“家事”上升为“国事”。如何“依法带娃”,成为一名合格的家长?以下这些你该知道。

家庭教育的要求有哪些

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离婚后,孩子还是你的责任吗

未成年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违法的红线行为有哪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

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没有“依法带娃”,会有哪些法律后果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被委托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供稿:省妇联)

你我同行 “典”亮美好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在《民法典》颁布三周年来临之际,杭州客运段高铁五车队联合杭州乘警支队乘务二大队,走上G7734次列车,为旅客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和电信诈骗的防范常识。

通讯员周围 摄



普法课堂

法官眼中的“完美买卖合同”

通讯员汪晓原报道 “买卖合同”可谓是商事活动中最常见的合同类型之一,同时也是司法机关处理合同纠纷案件的重头戏。司法实践证明,有不少案件是由于买卖合同订立不够规范造成的。那么,法官眼里一份好的、能够避免纠纷的买卖合同是怎样的?

合同的标题要写对

明确双方买卖合同的关系,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当下的顾客会有很多个性化的定制产品需求,特别是装饰装修、家具购买领域,往往会出现“承揽合同”要素和“买卖合同”要素兼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该规定赋予了定作人单方解除承揽合同的权利,而承揽人的损失又往往很难完全举证证明,这就导致“卖家”在遇到“买家”毁约时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双方合同关系不明确,就需要司法机关通过合同的具体情形裁判确定双方的合同性质。如果合同标题明确,再加上合同条款进一步明确合同关系,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双方在这个

问题上产生分歧。

合同条款要齐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六条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要清楚

履行期限即交货期,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限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合同主体要清晰

对于买受人在接收货物后可以自由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均须恪守合同约定。对于履行期限届满后一方当事人仍不履行交货或付款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验货期”(买受人的检验通知义务)要约定

对于买受人在接收货物后可以自由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均须恪守合同约定。对于履行期限届满后一方当事人仍不履行交货或付款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标的物描述尽可能详细

在司法实践中,因货物不明确造成纠纷的情形不在少数。关于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外观以及尺寸,在订立合同时不要怕麻烦,尽量说清楚、写详尽,以非行业内的人阅读标的物名称不会产生歧义为佳。如货物名称型号不足以明确的,可在制作合同时随附样品照片。

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明确

在明确标的物之后,还应明确认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部分商品存在多个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买卖双方应当明确认定合同标的物的标准,进而再在后续标的物交付后,买方履行检验义务时双方有据可依。

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而对于买受人收到货物后无法及时发现的“隐蔽瑕疵”,其通知检验义务受到双重除斥期间的限制,不仅要求买受人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瑕疵之日起的合理期间通知出卖人,还要求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2年内通知。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2年的规定。

因此,在起草合同时最好将买受人的检验通知期限写清楚。

合同约定解除与法定解除

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如未作约定,合同的法定解除则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

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明晰

违约责任的约定,既是对双方履行合同的一种制约手段,也是在出现违约情形后,守约方主张自己合法权利的依据。

关于违约责任的设定可由双方协商,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均属有效。例如: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使用定金罚则、赔偿损失、请求减少价款或报酬等。

格式条款应尽提示说明义务

在买卖合同订立过程中,优势地位方会提供格式条款合同,即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其中有些内容如果显失公平,一旦引起纠纷,即便双方已经签字确认,也同样不受法律保护。

因此,合同的格式条款首先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再者,如遇到明显减轻自身合同义务或者加重对方合同义务的情形,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如果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作者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而对于买受人收到货物后无法及时发现的“隐蔽瑕疵”,其通知检验义务受到双重除斥期间的限制,不仅要求买受人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瑕疵之日起的合理期间通知出卖人,还要求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2年内通知。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2年的规定。

因此,在起草合同时最好将买受人的检验通知期限写清楚。

合同约定解除与法定解除

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如未作约定,合同的法定解除则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

浦江首个涉企纠纷化解中心成立

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近年来,郑家坞镇商会首创实体化运作调解组织、集约化解整合力量、专业化建设调解队伍、规范化引导行业发展的“四化”调解法,丰富各类矛盾纠纷化解途径,其“商会调解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成功入选省工商联公布的25个全省乡镇街道商会优秀实践案例。此次主动对接公检法司等部门,创新成立全县首个涉企纠纷化解中心,意在构建“商会调解+法律服务”双管齐下的纠纷化解格局,及时发现、调处、化解各类商事纠纷,最大限降低企业解纷成本,全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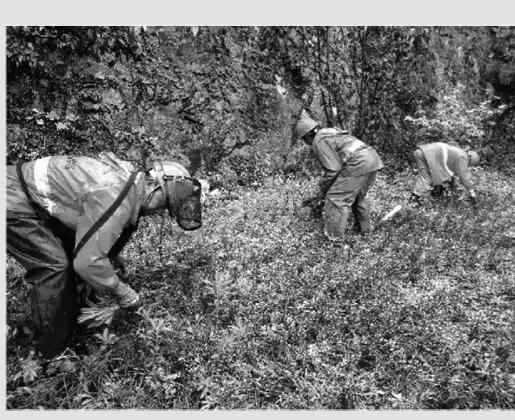
“六个一”口诀 教你防诈骗



学生安全教育和游戏互动结合起来,通过“六个一”口诀开展反诈知识宣讲、反校园暴力趣味小实验、手绘反诈手抄报等,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安全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通讯员沈晖、万奕婕 摄

精心养护迎赛事



5月24日下午,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的养护人员冒着大雨,清除里河线沿路边坡、绿化草坪中的杂草,修剪有碍视线的行道树,为本月底在开化县举办的“感知诗画家乡路·2023环浙骑游”创造良好的路况。

徐曙光 余坚

杭州公交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公交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3MA2CCTFX12)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五湖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昭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台州恋奢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遗失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代码330023113130,号码:31572322,特此声明。
浙江清逸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宏大吊装服务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嘉善县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中乾金属制品厂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270100942,声明作废。
嘉兴市南湖区亿德塑料经营部遗失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于2005年12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22504568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湘汉(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施工公告
因S26诸永高速公路施工需要,交通管理部门计划对以下高速公路交通管制:
一、2023年4月5日6:00-18:00,对S26诸永高速杭州方向高亭互通至街亭枢纽采取全封闭的交通管制措施。其间将关闭诸永高速高亭互通往诸永高速方向匝道、诸暨北、璜山、陈村收费站高亭互通匝道和S24甬台温高速转诸永高速方向匝道,往温州方向车辆请绕行G60杭金衢高速。

该施工计划遇雨天或恶劣天气顺延,具体以实际为准。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合理选择行车路线,关注电台和高速公路沿线情报板,遵守交通标志、标线行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施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绍兴市兴华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杭州南管理中心
2023年5月30日

位于新街街道北塘东路1005-1011号的新街供销综合服务大楼1-3层房产8年租赁权拍卖公告

竞标编号:CPMP-20230509
受委托,定于2023年5月6日14时3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404号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竞拍。

标的物:位于新街街道北塘东路1005-1011号的新街供销综合服务大楼1-3层房产8年租赁权,面积共4295.54㎡,起拍价(首年租金):121万元,拍卖保证金:50万元。

委托人及瑕疵说明:
1.标的面积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现状为准;
2.标的租赁期限八年,每年递增3%;
3.标的不得经营烟花、烟花爆竹、化工、KTV、酒吧、舞厅、会所等涉及扰民和易燃易爆物品、污染、违法、违法经营的场所。

4.租期起始时间的确定以委托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5.标的咨询时间为:2023年5月1日-5月8日(8:30-17:30),接受咨询及查看标的。标的展示在现场。

6.报名时间、地点:2023年5月8日-5月9日(9:00-16:00),在萧山区衙前镇道路120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楼。

7.报名手续:凭竞标函、营业执照副本、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另需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报名前需缴纳竞拍保证金的,请到指定账户缴纳。